

诸暨市教育局

诸暨市民政局 文件

诸暨市财政局

诸教〔2018〕109号

诸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资助认定办法（试行）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直属学校（单位）、镇乡（街道）中心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管理，规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根据诸暨市民政局等六部门印发的《诸暨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诸民〔2018〕50号）、诸暨市民政局《关于调整完善因病致贫人员救助政策的通知》（诸民〔2018〕55号）和《诸暨市民政局关于规范困难证明出具的通知》（诸民〔2017〕30号）精神，结合我市学生资助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包括学前教育保教费减免资助、义务教育爱心营养餐和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和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等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幼儿）的各类教育资助项目。

二、认定内容及标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持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其他因病因灾等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以下简称无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两类。

（一）持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为：①低保家庭子女；②低保边缘户家庭子女；③福利机构监护的未成年人（含孤儿）；④革命烈士子女；⑤特困人员供养的未成年人；⑥残疾学生；⑦伤残退伍军人子女。

上述对象申请教育资助须提供相应有效证件：低保家庭子女须持有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救助证（证件在有效期内）；低保边缘户家庭子女须持有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低保边缘救助证（证件在有效期内）；福利机构监护的未成年人（含孤儿）须持有福利机构或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证件（证件在有效期内）；革命烈士子女须持有烈士优待抚恤证；伤残退伍军人子女须持有残疾军人证；特困人员供养的未成年人须持有由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证件）；残疾学生须持有残联出具的残疾人证。外地籍建档立卡户、扶贫对象等持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须提供相关证件和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等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经审验通过后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相应教育资助。

（二）无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诸暨籍无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教育资助须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诸暨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报告》，外地籍无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须

提供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等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须有月人均可支配收入核定数），根据《报告》或证明综合评定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我市当年低保标准的两倍（含两倍），且申报对象家庭成员名下3年内未购买高于12万元的家庭生活用机动车，拥有住房不超过2套，家庭人均金融性财产不高于本市同期6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和。经审验通过后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相应教育资助。

三、认定程序

（一）信息发布。学校在开学时通过校务公开栏、校讯通、家长会以及发放资助宣传手册等方式，公开资助有关政策信息。班主任对所在班级学生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对基本符合条件的，向学生和学生家长做好资助政策和资助程序的指导，配合做好申报工作。

（二）资助申请。申请资助的学生或监护人在开学后三周内向就读学校提出资助申请，直接向班主任提交资助申请表及以下证明资料：①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包括救助证等证件原件、诸暨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报告、有关部门（县市）出具的相关家庭经济困难证明等；②户口簿；③学生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存折）；④承诺书。班主任对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查验，检查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核准资助申请表信息内容，查验后复印好必要材料，并当面退还户口簿、银行卡（存折）原件，其余资料按“一生一档”要求整理，并将档案及时移交学校资助管理人员。

（三）学校审核。直属学校和中心学校资助管理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对资助对象提交的档案资料进行初审，并补齐申请对象学籍证明资料。经初审，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及时告知学生家长，符合资助条件的汇总编制资助名册；凡初审过

程中有疑问的，资助管理领导小组应组织人员通过横向调查了解，或入户调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复审。学校资助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对所有资助对象进行集体审核，初步确定受助名单，确定的受助名单在校内予以公示，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按照要求上报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时学校应退还所有证件原件。

（四）中心审定。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校上报的资助申报资料进行比对审核，审核无误后发布受助对象名单，并核拨资助资金。学校及时做好资助资金发放和资助信息录入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学生资助认定实行一年一次动态管理，每年秋季学期申请并认定，分学期实行资助，个别确需在春季学期增减调整的，按要求及时上报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定。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及时了解在校学生（幼儿）情况，并结合家（园）访等方式加强对受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的跟踪调查，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资助或终止资助：①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②受助学生因故退学、休学的；③因各种原因导致不符合资助条件的；④本人申请不愿再接受资助的。

（二）各校资助管理机构要严格按照《诸暨市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办法》做好受助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工作。学生资助档案资料必须完整、真实，审签手续必须齐全、正确。

（三）结合本认定办法，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相关申请表格予以调整，自 2018 年秋季学期起各校一律启用新申请表格（附后），按照新认定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五、本办法自 2018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附件：

1. 诸暨市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理须知
2. 浙江省社会救助申请表（提交镇乡街道民政办）
3. 承诺书
4. 诸暨市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子女资助申请表
5. 诸暨市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餐申请表
6. 诸暨市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申请表
7. 诸暨市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8. 诸暨市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申请表
9. 诸暨市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申请表

诸暨市教育局 诸暨市民政局 诸暨市财政局

2018 年 8 月 30 日

抄送：绍兴市教育局，诸暨市委办、市府办、市农办、市残联、市纪委监委派驻教育局纪检监察组。

诸暨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1

诸暨市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理须知

办事对象	我市常住户籍家庭			
受理科室	社会救济福利科		联系电话	0575-87979932
办理地点	各镇乡街道民政办			
办理条件	我市常住户籍家庭，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救助、医疗救助、 教育救助 、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和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需作家庭经济状况认定的。非共同生活的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家庭人员的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可参照执行。			
需要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浙江省社会救助申请表	1	申请人填写
	2	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1	申请人提供
	3	核对评议表	1	镇街提供
	4	浙江省社会救助入户调查表	1	镇街提供
	5	浙江省社会救助公示表(上墙照复印件)	1	镇街提供
	6	其他相关材料	1	申请人提供
办理流程	个人申请——镇街受理——镇街调查——村居评议——公示——核对中心审批——出具报告			
办理依据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诸暨市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实施意见》（诸政办发〔2014〕38号）《诸暨市民政局 诸暨市财政局 诸暨市教育局 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诸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印发《诸暨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的通知》（诸民〔2018〕50号）			

附件 2

浙江省社会救助申请表

县（市/区）

乡镇(街道)

社区（村）

申请人（户主）				联系电话				家庭人口				申请承诺 1. 本人保证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本人及家庭成员若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格的，愿意接受管理审批部门按规定给予的处罚。 2. 本人及家庭成员自愿接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各项收入和财产信息的收集、查询、核对等并配合工作人员入户调查，如实提供材料；同意按相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以上是本人自愿作出的承诺，愿自觉信守、忠实履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户籍地址				实际居住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人				银行账号				
申请救助内容		☐最低生活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特困人员供养 ☐临时救助 ☐医疗救助 ☐教育救助										
申请理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情况	与户主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户口性质	健康状况	职业状况	工作单位	月收入	签名并按指纹		
	户主											
非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情况（前6个月）	赡扶抚养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赡扶抚养费支出	被赡扶抚养人	家庭总人口	家庭总收入	有无车（船）	有无商品房	签名并按指纹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家庭收入情况(前6个月)	工资性收入	元	经营性净收入	元	财产性收入	元	转移性收入	元	其他收入	元	年 月 日	
家庭刚性支出情况(前6个月)	因病		因学		突发事件(临时救助必填, 包括: 事件说明、姓名、金额)							
	姓名		金额	姓名		金额						
家庭财产情况	拥有车(船)情况	车(船)主	购买时间	用途	车辆价值	拥有房产情况	产权人/共有人	建房(购买)时间	房屋地址	面积	银行总存款: _____元	
					元						其他金融产品	
					元							
填表说明: 1、与户主关系分类: (1) 户主 (2) 配偶 (3) 子/婿 (4) 女/媳 (5) 孙子、孙女或外孙子、外孙女 (6) 父母 (7)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8) 兄弟姐妹 (9) 其他。 2、被赡抚养人分类: (1) 配偶 (2) 子/婿 (3) 女/媳 (4) 孙子、孙女或外孙子、外孙女 (5) 父母 (6)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7) 兄弟姐妹 (8) 其他。 3、户口性质分类: (1) 农业 (2) 非农业。 4、健康状况分类: (1) 健康 (2) 一般(长病) (3) 一般残疾 (4) 重度残疾 (5) 其他。 5、职业状况分类: (1) 老年人(60周岁及以上) (2) 在职职工 (3) 灵活就业人员 (4) 登记失业人员 (5) 未登记失业人员 (6) 在校生(18周岁以下) (7) 其他人员(18周岁以下)。 6、家庭收入是指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申请前6个月内拥有的全部可支配收入, 主要包括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等。以下各项计入家庭收入范围: (1) 工资性收入: 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2) 经营性收入: 个体工商户、私营业主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得; 个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所得, 包括从事种植、养殖、捕捞、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经营的净收入所得。(3) 财产性收入: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及投资账户增值等资本利得; 房屋、车辆、土地等财产租赁所得及转让所得; 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知识产权收入。(4) 转移性收入: 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及各类养老金; 被征地人员及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费、土地征用一次性安置费; 精减退职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计划外长期临时工晚年生活补助费、人身伤害赔偿中的生活补助费; 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 继承性所得、赠予所得; 偶然所得。 7、家庭情况未发生变化的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特困人员供养不需要重新填写家庭成员情况。												

附件 3

承 诺 书

_____学校:

本人保证家庭成员名下近 3 年内未购买高于 12 万元的家庭生活用机动车,家庭成员名下拥有住房不超过 2 套;家庭人均金融性财产不高于本市同期 6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和(元)。

本人保证上述信息及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若申报的家庭收入与财产与经济状况核对结果出入较大或本人及家庭成员若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教育救助资格的,将其不诚信行为记入社会救助个人征信系统并接受相应处罚。

以上是本人自愿作出的承诺,愿自觉信守、忠实履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序号:

诸暨市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子女资助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粘贴处 (1 寸)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就读学校		年 级		资 助 类 别		
现居住地				申请次数	第 () 次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姓 名	与本人 关 系	年 龄	现工作单位或从事职业			联系电话
银行卡(存折)号				持卡人姓名		开户银行
申请 理 由	选 填 (可多 选)	☐ 低保 ☐ 低保边缘 ☐ 孤儿 ☐ 烈士子女 ☐ 特困人员 ☐ 残疾幼儿 ☐ 伤残军人 其他_____				
		本人承诺上述所有信息真实且正确无误。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班 级意见	上述所有信息核对准确, 相关证明材料已收。 班主任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资助管理 负 责 人 审核意见	经初审, 该生符合资助条件。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直属学校 中心学校 审核意见	根据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和校内公示结果, 同意该生为 免保教费资助对象, 请市教育局资助管理中心审定。 (加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资助类别: 1. 低保家庭幼儿; 2. 低保边缘户家庭幼儿; 3. 福利机构监护的未成年人(含孤儿);
 4. 革命烈士子女; 5. 特困人员供养的未成年人; 6. 残疾学生; 7. 伤残退伍军人子女。

附件 5

序号:

诸暨市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餐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粘贴处 (1 寸)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就读学校		年 级		资 助 类 别		
现居住地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姓 名	与本人 关 系	年 龄	现工作单位或从事职业			联系电话
银行卡(存折)号				持卡人姓名		开户银行
申请 理由	选 填 (可多 选)	☐ 低保 ☐ 低保边缘 ☐ 孤儿 ☐ 烈士子女 ☐ 特困人员 ☐ 残疾学生 ☐ 因病因灾等家庭经济困难 其他_____				
	本人承诺上述所有信息真实且正确无误。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班 级意见	上述所有信息核对准确, 相关证明材料已收。 班主任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资助管理 负 责 人 审核意见	经初审, 该生符合资助条件。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直属学校 中心学校 审核意见	根据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和校内公示结果, 同意该生为 营养餐资助对象, 请市教育局资助管理中心审定。 (加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资助类别: 1. 低保家庭; 2. 低保边缘户家庭子女; 3. 福利机构监护的未成年人(含孤儿); 4. 革命烈士子女; 5. 特困人员供养的未成年人; 6. 残疾学生; 7. 其他因病灾等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提供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报告或证明。

附件 6

序号:

诸暨市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粘贴处 (1 寸)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就读学校		年 级		资 助 类 别		
现居住地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姓 名	与本人 关 系	年 龄	现工作单位或从事职业			联系电话
银行卡(存折)号				持卡人姓名		开户银行
申请 理 由	选 填 (可多 选)	☐ 低保 ☐ 低保边缘 ☐ 孤儿 ☐ 烈士子女 ☐ 特困人员 ☐ 残疾幼儿 其他_____				
	本人承诺上述所有信息真实且正确无误。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班 级意见	上述所有信息核对准确, 相关证明材料已收。 班主任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资助管理 负 责 人 审核意见	经初审, 该生符合资助条件。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直属学校 中心学校 审核意见	根据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和校内公示结果, 同意该生为 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助对象, 请市教育局资助管理中心审定。 (加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资助类别: 1. 低保家庭子女; 2. 低保边缘户家庭子女; 3. 福利机构监护的未成年人(含孤儿);
 4. 革命烈士子女; 5. 特困人员供养的未成年人; 6. 残疾学生。

附件 7

序号:

诸暨市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粘贴处 (1 寸)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就读学校		年 级		就 读		
		班 级		专 业		
现居住地				资助类别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姓 名	与本人 关 系	年 龄	现工作单位或从事职业			联系电话
申请 理由	选 填 (可多 选)	☐ 低保 ☐ 低保边缘 ☐ 孤儿 ☐ 烈士子女 ☐ 特困人员 ☐ 残疾学生 ☐ 涉农专业 其他_____				
	本人承诺上述所有信息真实且正确无误。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班 级意见	上述所有信息核对准确, 相关证明材料已收。 班主任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资助管理 负 责 人 审核意见	经初审, 该生符合资助条件。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直属学校 中心学校 审核意见	根据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和校内公示结果, 同意该生为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 请市教育局资助管理中心审定。 (加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资助类别: 1. 低保家庭; 2. 低保边缘户家庭子女; 3. 福利机构监护的未成年人(含孤儿); 4. 革命烈士子女; 5. 特困人员供养的未成年人; 6. 残疾学生; 7. 涉农专业; 8. 其他因病灾等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提供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报告或证明。

附件 8

序号:

诸暨市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粘贴处 (1 寸)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就读学校		年 级		资 助 类 别		
现居住地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姓 名	与本人 关 系	年 龄	现工作单位或从事职业			联系电话
申请 理由	选 填 (可多 选)	☐ 低保 ☐ 低保边缘 ☐ 孤儿 ☐ 烈士子女 ☐ 特困人员 ☐ 残疾学生 其他_____				
	本人承诺上述所有信息真实且正确无误。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班 级意见	上述所有信息核对准确, 相关证明材料已收。 班主任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资助管理 负 责 人 审核意见	经初审, 该生符合资助条件。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直属学校 中心学校 审核意见	根据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和校内公示结果, 同意该生为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助对象, 请市教育局资助管理中心审定。 (加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资助类别: 1. 低保家庭子女; 2. 低保边缘户家庭子女; 3. 福利机构监护的未成年人(含孤儿);
4. 革命烈士子女; 5. 特困人员供养的未成年人; 6. 残疾学生。

附件 9

序号:

诸暨市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粘贴处 (1 寸)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就读学校		年 级		资 助 类 别		
现居住地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姓 名	与本人 关 系	年 龄	现工作单位或从事职业			联系电话
申请 理 由	选 填 (可 多 选)	☐ 低保 ☐ 低保边缘 ☐ 孤儿 ☐ 烈士子女 ☐ 特困人员 ☐ 残疾学生 ☐ 因病因灾等家庭经济困难 其他_____				
	本人承诺上述所有信息真实且正确无误。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班 级意见	上述所有信息核对准确, 相关证明材料已收。 班主任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资助管理 负 责 人 审核意见	经初审, 该生符合资助条件。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直属学校 中心学校 审核意见	根据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和校内公示结果, 同意该生为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 请市教育局资助管理中心审定。 (加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资助类别: 1. 低保家庭子女; 2. 低保边缘户家庭子女; 3. 福利机构监护的未成年人(含孤儿); 4. 革命烈士子女; 5. 特困人员供养的未成年人; 6. 残疾学生; 7. 其他因病灾等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提供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报告或证明。